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 告

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李海龙（身份证号码：522226\*\*\*\*\*0416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5月2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左右，李海龙在工地架子上锁梁时，从架子上摔下来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编号：〔2025〕A17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4日

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5] A17号

广东上阳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承建的腾达印刷有限公司厂区二期工程建筑工人李海龙（身份证号：522226\*\*\*\*\*0416）于2024年5月29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3年7月20日14时30分左右，李海龙在工地架子上锁梁时，从架子上摔下来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共和镇卫生院诊断为L4椎体压缩性骨折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 月 日

